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从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以资产参与认购。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论证。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就交易条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并针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论证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障碍,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06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设立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发起设立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核准为准),并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并持有其5%股份。

二、同意公司与其他相关出资人共同签署《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投资协议》及《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出资设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该事项的其他相关出资人之一,其董事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故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且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消费金融公司经营区域面向全国,在未来业务中将积累大量的客户和消费者数据,有助于扩大公司客户来源、拓展公司业务渠道。同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4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2,514,096.65	1,190,811,016.00	25.34	
营业利润	110,973,603.23	104,021,084.46	6.68	
利润总额	151,132,672.01	116,860,997.82	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98,836.21	119,522,253.80	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6.70	0.6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0,793,076.77	2,933,658,285.20	2.63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4-01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减情况
(一)业绩预减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减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00万元至25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95.98万元下降约80%。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1元。

三、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6.48%)。2014年1—6月亏损约人民币4,030万元(去年同期亏损人民币3,189.25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3.00%)于2014年6月16日停产,至6月底协议解聘合同制员工283人,支付解约补偿金550万元,至亏损有所增加,亏损额约人民币2,800万元(去年同期亏损人民币2,201.19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	000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适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将赎回的资金和赎回款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1.5%	
1,000,000.00≤M<2,000,000.00	1.2%	
2,000,000.00≤M<5,000,000.00	0.8%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计入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赎回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金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8.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8);

(7)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中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恒久红利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1)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35);

(22)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3)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47);

本公司今后将根据市场开放基金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常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设置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ccbfund.cn

7.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富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9

债券代码:112101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公告编号:2014-02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安泰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24日,凡在2014年7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发行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安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01)至2014年7月24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安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安泰科技

3.债券代码:1121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7.起息日:2012年7月2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累计利息,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安泰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2安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7月24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25日

3.付息日:2014年7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安泰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杨洋、魏峰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人:张湖雄
联系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